

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文件

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文件

扎农发〔2022〕7号

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关于印发《扎赉特旗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，种畜繁育中心：

现将《扎赉特旗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研究落实。

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

2022年3月23日



扎赉特旗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

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、财政厅、商务厅《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内农牧机发〔2020〕280号），结合我旗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，巩固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，推进自治区农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以“农民自愿、政策支持、方便高效、安全环保”为原则，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，鼓励农业机械以旧换新和升级换代，进一步加大耗能高、污染重、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淘汰力度，加快先进适用、节能环保、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。扩大财政补贴政策效应，提高农牧业机械化和农机产业发展水平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旗范围内实施。

三、补贴对象

补贴对象为从事农牧业生产的个人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。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、农牧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。



四、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

补贴报废农业机械种类为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，包括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、水稻插秧机、机动喷雾（粉）机、机动脱粒机、饲料（草）粉碎机、铡草机。

补贴的报废农业机械应当主要部件齐全，来源清楚合法，机主应就机具来源、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。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需要提供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；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，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、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。对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、故障发生率高、损毁严重、维修成本高的农机，原则上也允许申请报废补贴，但需向旗农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报请盟市审核确认后给予办理。

五、补贴标准

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和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。其中，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，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发布的补贴额度（详见附件 1）；更新部分补贴额按自治区发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补贴资金

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。

七、回收企业

报废农机回收企业（以下简称：“回收企业”）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，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

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，自愿承担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业务的回收企业，应向旗农机主管部门填报《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。旗农机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标准或要求，组织对辖区申报的回收企业实地核实，由盟市汇总报送自治区农牧厅审核后向社会公布，未经公布确认的回收企业收购的报废机具不予补贴。

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的规定，按照（NY/T2900-2016）《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》的要求开展拆解业务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报废补贴农机产品的机型、类别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；在回收、拆解旧机等固定场地需安装监控摄像设备。

八、操作程序

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以“自愿报废、监督拆解、方便高效、促进更新”原则，着力抓好以下几个环节：

（一）报废旧机。机主自愿将达到报废条件的农牧业机械交售给回收企业。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信息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，并向机主出具《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》（样式见附件 3），回收企业应当及时向旗农机主管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。

（二）解体销毁。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，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。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及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，保存期不少于 3 年。旗农机主管部门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。

（三）注销登记。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

《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》和相关证照，到旗农机管理部门负责农机牌证管理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。相关机构在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，在《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》上签注“已办理注销登记”字样。

（四）兑现补贴。机主凭有效《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》和身份证件，按相关规定申请补贴。旗农机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，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。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农机数量上限为2台，农牧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为3台，并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，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旗农牧、财政、商务部门密切配合，分工协作，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确保农机报废更新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农机主管部门及时总结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经验和成效，做好进度统计及信息报送工作。财政部门强化资金监管，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，保障农机报废更新工作顺利进行。农机主管部门会同商务部门依法对农机报废回收工作实施监管，防止报废农机再次流入市场。

（二）推行政务公开。旗农机主管部门会同财政、商务部门，加强对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宣传和咨询工作，建立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档案，及时公布补贴资金使用进度。对补贴受

益人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（三）推行便民服务。旗农机部门强化服务意识，创新工作方式，鼓励采取“一站式”服务、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，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。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，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，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。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、农机维修企业、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，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、办理业务。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。

（四）强化管理服务。搞好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相互衔接，优化补贴程序，完善工作制度，提高补贴资金结算和兑付效率。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，严查伪造报废证明、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。一旦发现农机回收单位违规出售报废农机的，将取消其办理《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》和承担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农机回收资格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报废农机在首次上牌登记后，之后发生自由买卖，而未到农机监理部门过户并变更产权人的，可到原产权人户籍地农机监理部门变更，农机监理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可予以变更。

（五）上报总结。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，旗农机主管部门会同财政、商务部门，制定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方案，细化工作程序、操作办法和具体要求。在每年7月5日和12月5日前，分别将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总结情况进行报送，同时附报《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5）和《旗（县）

年度农机报废补贴机具清单》（见附件6）。

十、执行时间

实施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
2.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申请表
3.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
4. 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
5. 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
6. 旗（县）年度农机报废补贴机具清单

附件 1

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

机 型	类 别	报废年限 (年)	补贴额 (元)
轮式拖拉机	20 马力以下	10	1000
	20-50 马力 (含)	15	3500
	50-80 马力 (含)		7000
	80-100 马力 (含)		10000
	100 马力以上		12000
自走式全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	喂入量 0.5-1kg/s (含)	12	3000
	喂入量 1-3kg/s (含)		5500
	喂入量 3-4kg/s (含)		7300
	喂入量 4kg/s 以上		11000
自走式半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	3 行, 35 马力 (含) 以上	12	7200
	4 行 (含) 以上, 35 马力 (含) 以上		17500
悬挂式玉米联 合收割机	1-2 行	10	3000
	3-4 行		5500
自走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	2 行	12	7200
	3 行		12500
	4 行及以上		20000
水稻插秧机	与手扶拖拉机配套; 4 行	8	500
	手扶步进式; 2 行		500
	手扶步进式; 以手扶或微耕机底盘为基 础且无底盘升降等装置; 4 行及以上		1000
	手扶步进式; 4 行		1200
	手扶步进式; 6 行及以上		1600

	独轮乘坐式；6行及以上	10	1200
	四轮乘坐式；4行		5000
	四轮乘坐式；6、7行		7900
	四轮乘坐式；8行及以上		11500
喷杆喷雾机	喷幅<12m；形式：悬挂及牵引式	10	200
	12m≤喷幅<18m；形式：悬挂及牵引式		500
	功率<18马力；形式：自走式，四轮驱动、四轮转向（简）		700
	功率<18马力；形式：自走式，四轮驱动、四轮转向		1400
	喷幅≥18m；形式：悬挂及牵引式		2400
	18马力≤功率<50马力；形式：自走式，四轮驱动、四轮转向		6400
	50马力≤功率<100马力；形式：自走式，四轮驱动、四轮转向		7000
	功率≥100马力；形式：自走式，四轮驱动、四轮转向	10800	
玉米脱粒机	3t/h≤生产率<5t/h	8	150
	5t/h≤生产率<10t/h		300
	10t/h≤生产率<30t/h		900
	生产率≥30t/h		2100
饲料（草）粉碎机	400mm≤转子直径<550mm	配套功率小于等于18kW的10年，大于等于18kW的12年	150
	转子直径≥550mm		300
铡草机	6t/h≤生产率<9t/h	10	300
	9t/h≤生产率<15t/h		800
	15t/h≤生产率<20t/h		900
	生产率≥20t/h		2500

附件 2

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
组织机构代码		
注册地址		
法人代表		
联系电话		
经营范围		
企业类型 ()		
A.原二级及以上农机维修点	B.农机合作社	
C. 其他:		
<p>实地核实情况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审核, 认定你单位具备农机报废回收/农机报废回收拆解能力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农机部门 (章) 商务部门 (章)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经办人: 经办人: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</p>		
<p>说明: 本申请表一式四份: 农机回收单位、县(区、市)农机部门、市级农机部门、农业农村厅各一份。</p> <p>随本表附上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</p>		

附件 3

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

回收确认表编号：

机主姓名/ 单位名称		机主身份证号/ 组织机构代码	
机主地址			
机主联系 电话		机具型号	
机具类别		出厂编号	
发动机号		底盘（车架）号	
牌照号码		出厂日期	
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		回收日期	
农机回收单位（章）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	已办理注销登记。 发证单位（章）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（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农机）	
说明：本确认表一式三份：农机回收单位、机主、农机部门各存一份。			

附件 4

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

编号：

机主姓名	身份证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			
地址			电话	
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编号				
机具型号		初次登记日期		
牌照号码		发动机号码		
出厂编号或底盘 (车架) 号码		机具出厂时间		
机型类别核实情况 (本栏由当地农机化 主管部门填写, 在对应 机型类别后面划“√”)	机型	类别	补贴额(元)	核实结果
农机部门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报废机具信息已核实无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备注	1.此证明作为申请农机报废补贴的凭证, 不得涂改、伪造; 2.农机部门负责填写报废机具信息并核实。如核无误, 签注“报废机具信息核实 无误”字样。			

说明：本表一式三份：一份留存机主；一份留存农机部门；一份留存财政部门。

附件 5

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一、报废机具台数（台）	
其中：拖拉机（台）	
联合收割机（台）	
.....（可加行）	
.....（可加行）	
二、报废旧机补贴资金（万元）	
三、报废补贴资金合计（万元）	
四、受益农户数（户）	

附件 6

_____旗（县）年度农机报废补贴机具清单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姓名	机型	号牌号码	机具类别	补贴资金 (元)	联系地址	联系电话

